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18日在本行总行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12家股东，共计代表本行股份33.09亿股，占本行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.95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天津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天津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选举天津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天津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6项议案，均获表决通过（请详见附件）。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

附件：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

一、议案名称：《天津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二、议案名称：《天津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三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四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选举天津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五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选举天津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六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